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19年6月21日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用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原条款	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十三条	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容器、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、零配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检测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	公司经营范围：电阻电容电感及其他元件（含滤波器、变压器、磁珠、微波铁氧体磁性器件、微波功率器件等）、电子电路（含微电路模块、IF模块、VF模块、微波组件等）、集成电路（含电源管理芯片等）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计算机硬件、支撑软件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电子仪器、电气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电子产品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一百五十六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1日